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**

**1、变更原因**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24】24号）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规定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借方应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。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**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

证券代码：002812  
券代码：128095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  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 债

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